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訴訟代理人　楊幸穎
　　鄭維仁
被　　告　樺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富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89元由被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3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於系爭支票之提示日提示請求付款，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且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票款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542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00,776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表明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爭議而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第126條規定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。而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：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爭議等語，然未說明有何爭執以及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或提出前開債務有何不成立或消滅之事證供本院審酌，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自屬有據，已如前述，而本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提示日為108年8月30日；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之提示日為108年10月1日；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之提示日為108年10月30日，均有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5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；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額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核屬原告處分權主義之行使，均無不當。惟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額應僅得請求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基礎與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利息部分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當。並依同法第87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
		期間	週年利率
1	302,542元	自108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296,613元	自108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504,163元	自108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表二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1	AM0000000	302,542元	108 年8 月30日
2	AM0000000	296,613元	108 年9 月30日
3	AM0000000	504,163元	108 年10月30日